

合肥市教育科学研究院

合教科研函〔2024〕127号

关于举办2024年合肥市中小学智慧课堂 优质课评比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教育主管部门，市管高中学校：

为加快推进数字化赋能教育教学工作，推进智慧课堂与学科教学深度融合应用，不断提升我市教师数字素养和专业水平，进一步提高智慧课堂教学实效，经研究决定举办2024年合肥市中小学智慧课堂优质课评比活动。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智慧课堂：数据驱动的教学模式创新与变革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4年9月1日—2024年12月31日

三、参与人员及分组

本次活动面向全市普通小学、初中、高中（含特教）学段全体教师开展。民办学校通过所在县（市）区参与活动，由各（县）市区统一上报。

活动分小学学段、初中学段和高中学段三个学段进行。小学学段设语文组、数学组、英语组、综合组（科学、道法、音乐、体育、美术、信息科技、心理健康等）4个组别；初中学段和高中学段各设语文组、数学组、英语组、政治组、历史组、地理组、物理组、化学组、生物组，综合组（音乐、体育、美术、信息技术、心理健康等）各10个组别，共计24个组别。

四、活动流程及形式

活动流程：个人作品上传-学校评审-县（市）区初评-上传参加市级决赛作品-市级决赛

1. 个人作品上传：9月1日—9月30日

学校按要求组织全体教师参加校级遴选，每位教师至少需上传一份智慧课堂融合应用教学设计及课件。作品形式包括：所选课例的智慧课堂融合应用教学设计（必选，模板见附件1）、课件（必选，限制使用PPT或PPTX格式）、有生授课视频（可选，MP4格式。授课视频要求画面、录音清晰且时长中学不少于40分钟、小学不少于30分钟，视频片头需包含授课教材版本、课题名称、授课教师单位姓名等信息）、教学反思（可选）、其他素材（可选，包括作业单、微课、素材、数字教材等）。参赛课程必须与我市现行教材配套。

县（市）区教师作品上传入口：合肥市教育云平台-县（市）区赛事入口

市属学校教师作品上传入口：合肥市教育云平台-市属学校赛事入口

2.学校评审：10月1日—10月15日

各县（市）区学校按照县（市）区要求开展评审工作，并于**10月15日**前通过平台完成课例推荐，参加县（市）区初评。

各市属学校自行组织课例初评工作，严格按照名额分配（见附件4），参考《智慧课堂优质课评比评审标准》（见附件3），评审出参加市级决赛的课例。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智慧课堂开课数多的教师参加各级比赛。

3.县（市）区初评：10月16日—10月31日

各县（市）区自行组织课例初评工作，形式不限，鼓励各县（市）区进行有生授课线下评比。各县（市）区严格按照名额分配（见附件4），参考《智慧课堂优质课评比评审标准》（见附件3），评审出参加市级决赛的课例。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智慧课堂开课数多的教师参加各级比赛。

各县（市）区、市属学校根据评选结果填写《合肥市智慧课堂优质课评比活动选手信息汇总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于**10月31日**前统一发送至邮箱3031941724@qq.com。

4.市级决赛作品上传推优：11月10日前

入选市级决赛的教师须在**11月7日**前上传全过程教学相关材料，逾期不予上传。入选市级决赛的课例，教学设计、课件、有生授

课视频、教学反思均为必选项，其他材料请参照平台要求上传。
市属学校于**11月8日**前完成推优确认，县（市）区于**11月10日**前完成推优确认。

作品上传入口：合肥市教育云平台-市级决赛入口

5. 市级决赛：11月11日—12月31日

市教育局组织专家对各县（市）区、市属学校推荐的优秀课例进行线上评审，按照分数排名选拔若干教师进行线下现场赛课评比（活动方案另行通知），按照比例决出一等奖、二等奖和三等奖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实施。各县（市）区、市属学校要高度重视，广泛做好动员。此次活动要求全员参与，创新评比形式，着眼课堂问题解决。力戒形式主义，防止影响正常课堂教学工作，避免增加教师和学生负担。

（二）严格程序标准。各县（市）区、市属学校要规范遴选程序，严格把握质量要求，坚持公开透明，保障公平公正。评比尽量覆盖更多不同课题下的优质课例，同一课题下的作品将择优评审。完成上传，即默认参赛材料版权授权合肥市教育局使用。

（三）强化研究过程。各县（市）区、市属学校要切实将此次评选工作作为一项深入研究、学习过程来组织实施，及时总结经验，优化工作流程，积极开展智慧课堂优秀课例交流展示活动，加大优质资源推广应用的力度，驱动智慧课堂深度应用。

活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合肥教育科学研究院 詹老师，
63505950。

附件1：合肥市智慧课堂优质课教学设计模板

附件2：合肥市智慧课堂优质课评比活动选手信息汇总表

附件3：合肥市智慧课堂优质课评比评审标准

附件4：合肥市智慧课堂优质课市级决赛名额分配表

